

人事室公告

承辦人：黃邦揚 分機：511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3 月 14 日（五）止，有意申請的同仁請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繳交至人事室，感謝配合。

✚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至人事室領取或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下載。

✚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

一、依據「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 3.5 萬元/年(每學期減免 1.75 萬元)及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二、申請補助方式：

（一）就讀專科以上：請檢附收費單據與註冊單，檢附影本者請於空白處簽名；如為就讀私立大專學生欲選擇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請先自行至該大專院校取消學雜費減免，再至本室提出申請。

（二）就讀高中(職)：免學費無需申請。

（三）就讀國中小：依原方式申請。

三、於本校初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四、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子女教育補助請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 已獲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114 年 2 月 11 日